輔仁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.10.03 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,特設立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
 - 一、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策略研擬、目標訂定及成效追蹤與管考。
 - 二、 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之校務整體發展方針之擬訂。
 - 三、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或資源調配之指導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;副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; 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中 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 會計主任、全人課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院院長三名為當然委 員,學院院長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。必要時,得邀請校內外專家 學者若干人擔任委員,就會議主題及內容邀請列席指導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由教務長兼任,綜理本會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。委員為無給職,校外委員得依 規定支給諮詢費、差旅費及出席費。
- 第六條 本會需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另以任務編組設置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,設置要點另訂。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